

花蓮縣政府「111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 承辦業者評審公告

徵求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承辦業者

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本縣預計甄選國中生(Middle school)及高中生(High school)各 10 名於 112 學年度赴美國學習 1 年(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-視學校實際上課時間調整)，為確保本縣學生留美期間之良好學習品質，本府秉持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本評審作業。
- 二、 本案非屬政府採購，無價金、勞務服務或權利交換，獲選業者得承辦本府選送學生之留美服務作業。
- 三、 參加評審之承辦業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依公司法合法登記或依人民團體法第八至十一條規定核准立案。
 - (二) 曾有代辦留學美國公立高中交換學生及私立中學學校學生至少 10 名以上之實績。
- 四、 業者可同時參加國中組(Middle school)及高中組(High school)之評審，惟資料需分別準備及參加評審。
- 五、 需求家數：各組至多 2 家。
- 六、 投遞截止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(五) 17 時止，將計畫書 1 式 5 份密封不透明信封套或容器中，貼上封套封面，親送或郵遞至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游秀卿收，親送或郵遞皆以「實際送達之時」為準，請注意時效，逾期所投文件視為無效。
- 七、 本評審作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於教育處第一會議室辦理，受評業者應準備 15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詢答 15 分鐘。
- 八、 對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承辦人游秀卿，電話：03-8462860#568。